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獨傲國際創意有限公司、王湧及劉美亨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9萬5,7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2萬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學緯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7,472,954元	利息	7,472,954元	114年11月30日	115年5月24日	(176/365)	3.11%	112,066元
		違約金	7,472,954元	114年12月31日	115年5月24日	(145/365)	0.311%	9,233元
								121,299元
2	3,249,066元	利息	3,249,066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5月24日	(175/365)	3.11%	48,447元
		違約金	3,249,066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5月24日	(143/365)	0.311%	3,959元
								52,406元
	合計							10,895,725元